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

滨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

2023年3月6日



建设单位	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滨江区长河单元R21-C15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		
建设地址	滨江区长河单元，南至冠山路，北至规划乳泉路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77739.96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3-03-06	至	2024-12-25
合同价格	29658.9901万元		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余国春
设计单位	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	项目负责人	裴来虎
施工单位	温州神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马晓玲
监理单位	浙江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杨俊华
工程总承包单位	温州神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马晓玲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。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。施工内容：主体结构部分、室内装修、智能化（审核时间：2023-03-06）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滨江区长河单元R21-C15地块公共租赁房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

建设单位：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周家琦

建设地址：滨江区长河单元，南至冠山路，北至规划乳泉路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4#楼	4557.01	4557.01	0	12	
7#楼	2961.76	2961.76	0	8	
13#楼	2558.29	2558.29	0	2	
地下室	34730	0	34730		2
3#楼	4479.09	4479.09	0	12	
5#楼	2949.61	2949.61	0	8	
1#楼	4544.11	4544.11	0	12	
9#楼	2189.46	2189.46	0	6	
10#楼	2189.46	2189.46	0	6	
12#楼	2907.57	2907.57	0	8	
11#楼	2907.57	2907.57	0	8	
8#楼	2961.76	2961.76	0	8	
2#楼	4109.29	4109.29	0	11	
14#楼	361.4	361.4	0	1	
15#楼	285.12	285.12	0	1	
16#楼	86.7	86.7	0	1	
6#楼	2961.76	2961.76	0	8	
总建筑面积：77739.96 地上建筑面积：43009.96 地下建筑面积：34730					
备 注：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